

连政发〔2024〕31号

市政府关于潘元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潘元志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武同志任连云港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杨德成同志任连云港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孟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挂牌），免去其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局局长、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辛崇兴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免去其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姜自成同志任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连云港碱

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延立强同志任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王成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艳同志任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潘婷婷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建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滨、林剑锋同志任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继武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储嘉祥、张名志、孔庆俭同志任连云港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莉同志任连云港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田义华同志任连云港市统计局副局长；

庄伟同志任连云港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李超同志任连云港市信访局副局长；

田亚辉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樊继伟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大勇同志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邢于全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沙同志连云港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龙同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厚峰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旭光同志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卞宝秀同志连云港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慧同志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蓉同志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方兆富、车大兵同志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中永同志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